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本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經考量前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性質類近，爰予以整合修正，納入訂定本準則。本準則共四章，計三十四條，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適用法令之順序。(第二條)
- 三、明定本準則所稱資產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明定本準則用詞定義。(第四條)
- 五、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該專家不得為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以確保超然獨立。(第五條)
- 六、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強化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資產處理程序等情況，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暨董事如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第六條、第八條)
- 七、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以資公司遵循。(第七條及第十八

條)

- 八、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借重專家功能，保障投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九、考量建設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實務需求及其專業，爰規定其可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第九條第二項)
- 十、考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應屬客觀，爰規定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第十二條)
- 十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後，始得為之，以強化公司自治。(第十四條)
- 十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得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方式，暨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維護股東權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三、明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四、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秉持之監督管理原則。(第二十條)
- 十五、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借助獨立專家功能，爰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交易對價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董事會通過。(第二十二條)

- 十六、明定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暨若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應辦理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權益。(第二十三條)
- 十七、明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應為同一日，以避免因召開日期不一致而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第二十四條)
- 十八、明定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盡保密義務及不得買入相關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避免內線交易，影響股東權益。(第二十五條)
- 十九、考量換股比例之訂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爰規定除於契約載明得變更之相關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以保障股東權益。(第二十六條)
- 二十、明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一、考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涉及換股比例之變動，爰規定相關程序及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二、明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辦理。(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三、為落實資訊公開，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相關事宜，並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及保存一定期限，以備調閱查核之需。(第三十條)
- 二十四、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公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嗣後如發生重大變動，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以落實資訊充分公開，維護股東權益。(第三十一條)
- 二十五、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已受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範，爰免除其適用本準則資訊公開

以外之規定。(第三十二條)

二十六、考量母公司對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爰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其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二十七、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第三十四條)